**3.25.3**—**118**

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实行分期预缴、按期汇算结算的纳税人，在清算过程中形成的多缴税款，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抵税费。

以下业务也属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：

1.“营改增”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，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，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，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，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，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。

2.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。

3.对房产税、城镇土地税税源信息修改，以及增值税、消费税申报税款小于预缴税款，导致发生多缴税款。

4.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，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1.《退（抵）税申请表》1份

2.完税（缴款）凭证复印件1份

3.退税申请1份

4.账户信息表1份

5.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1份

**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的，还应提供：**

 1.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的说明1份

2.房地产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、项目销售收入总额、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、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、各年度的适用税率的书面说明1份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:【我要办税】-【一般退（抵）税管理】-【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】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“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”进入功能菜单进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操作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教你办”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1.税务机关发现的，10日内办结；

2.纳税人自行发现的，30日内办结。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 1.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须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
2.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，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，退还已纳契税；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，不予退还已纳契税。

3.除出口退税以外，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；抵扣后有余额的，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。